

关于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龙睿专项债 债券代码：2380003.IB

债券简称：23龙睿债 债券代码：184676.SH

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2025年4月29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漳浦支行”）编制。海峡银行漳浦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峡银行漳浦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峡银行漳浦支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峡银行漳浦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全称为2023年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漳浦府前唐街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8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人于2025年04月发布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勇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作关系调整的原因，发行人决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目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龙睿资本运营公司、龙睿投资公司及权属公司2024年度审计、2025年中期报表及附注、月合并报表等审核咨询服务”项目成交人。因此，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变更决策程序

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由发行人董事会议作出，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进行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2024年度审计造成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动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漳浦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漳浦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

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龙睿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2025年 4 月 29 日

